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	公共管理硕士
领域名称	劳动与社会保障
学院名称	公共管理学院
适用年级	2019 级-2021 级
填表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处制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公共管理硕士（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2019版）

专业名称：公共管理

学科代码：125200

专业领域：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

学位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2. 掌握扎实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知识，具备劳动与社会保障政策分析的能力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调查、分析并深入研究现实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问题，能够从事本专业中高层次实务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对象

主要面向各级工会系统以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企事

业单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相关人员。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1. 脱产学习或者非脱产学习。课程学习共 3 个学期。

2. 学习年限为 2.5 年。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同意方可延长学习期限，但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四、培养方式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1. 以课堂教学（含授课、讨论）为主，并与社会调查、课题研究、论文写作等相结合。课程学习将综合运用多元化的教学手段，时间为一年半，包括公共管理学位课和选修课；课堂教学按统一规范要求，通过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角色扮演、观摩、案例分析、辩论、习题作业、专题论文、社会调查、测验、考试等环节完成。劳动争议处理以及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模拟训练等实践课程在学校的劳动关系协调与发展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进行。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实践、实验环节一般占到总课时的 30%以上。具体要求：3 学分课程要包含 8 个学时的实践 3 环节；2 学分课程包含 4 学时实践环节，1 学分课程包含 2 学时实践环节。实验课程的讲授和内容以实践活动为主，通过丰富多样的实践形式帮助学生理解相关专业知识，提高实操

能力。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学习和研究 20 个以上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案例；每门课程必须完成 2 次以上的习题作业或者 1 篇以上的论文或调查报告，其成绩记入相应课程总成绩。

2. 实行“双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一名学校专任导师和实务部门兼任教师，培养学生的理论知识和职业能力。

3. 社会实践可采取专项岗位实习和行业实习两种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见“八、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

五、能力培养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重点关注培养学生分析与判断能力、沟通与协调能力、法律政策解读与应用能力等。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具体培养以下能力：

1. 维护合法的就业权益与社会保障权益的能力。竭诚为人民群众和职工服务，是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人员必须识大体顾大局，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促进社会关系与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使广大职工的经济、政治、社会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2. 表达、沟通与协调能力。劳动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域的专业人员，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劳动就业形势与社会矛盾，应当能够准确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思路，善于通过恰当的书面方式和口头形式进行有效的说服与沟通工作，具备较强的说服与沟通能力。

3. 调查与分析研究能力。具备对一般社会问题，特别是劳动就业

与社会保障问题的专业敏感性；具备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准确分析判断问题的能力；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和定性定量技术对人们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评价并找出对策的能力。

4. 协商谈判能力。协商谈判是民主社会中公民争取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劳动关系协调的重要途径,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必须培养和训练协商谈判的能力,善于运用各种资源和多种策略技巧,开展富有成效的协商谈判。

5. 化解冲突和应急处理能力。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处理解决各类争端,是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领域人才必须面对的课题。学生要通过情景模拟、典型案例分析,学习和训练化解冲突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6. 制度规则构建和维护能力。制度建设是劳动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领域人才必须具备理解法律、制度、政策的能力,并能够根据现实的需要,构建相关规则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运行。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9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每学分 16 课时。其中,公共管理核心课程 19 学分,专业领域必修课 8 学分,专业领域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

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学时数	实践学时		1	2	3			
学位课程	公共管理核心课程	010001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32	5	2	*			考试	必修
		0100014	专业英语（一）	16	8	1	*			考试	
		0100015	专业英语（二）	16	8	1		*		考试	
		0100010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16	4	1		*		考试	
		0100003	公共管理	48	8	3	*			考试	
		0100011	公共政策分析	48	8	3			*	考试	
		0100012	社会研究方法	48	8	3		*		考试	
		0100016	公共经济学	32	8	2	*			考试	
		0100017	宪法与行政法	16	4	1			*	考试	
	0100008	劳动关系学	32	4	2	*			考试		
	(9 门课 19 学分)										
	专业领域必修课程	0203017	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实务	16	16	1		*		考查	必修
		0203002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32	4	2	*			考试	
		0203004	公共财政专题	16	2	1			*	考查	
		0203026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4	2		*		考试	
		0203027	劳动经济学	16	2	1	*			考查	
		0203028	劳动领域前沿问题系列讲座	16	2	1			*	考查	
(6 门课 8 学分)											
非学位课程	专业领域选修课	0203036	劳动政策系列讲座	32	4	2		*		考查	选修
		0203029	社会保障领域前沿问题系列讲座	16	2	1		*		考查	
		0203030	社会保险案例研讨	16	16	1			*	考查	
		0203031	社会保障国际比较	32	4	2			*	考查	
		0203021	国际劳工标准	32	4	2			*	考查	
		0203032	公共危机管理	32	4	2			*	考查	
		0203009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前沿与实践	32	32	2		*		考查	
		0203010	中国政府与政治	32	4	2		*		考查	
		0203033	行政组织文化与领导力	32	4	2		*		考查	
		0203034	公共伦理	32	4	2			*	考查	
		0203035	社会组织管理	32	4	2		*		考查	
		0200003	案例实践（限选）	32	16	2	*			考查	
		0200001	公共管理及研究领域系列专题讲座（一）（限选）	16	16	1	*			考查	
		0200002	公共管理及研究领域系列专题讲座（二）（限选）	16	16	1		*		考查	
(13 门课中至少选 10 学分课，第一、二学期选修不少于 3 学分，第三学期选修不少于 4 学分)											
社会实践	0300012	专项岗位、行业实习			2	*	*	*	考查	必修	
学位论文	0300013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考查		

七、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入学后，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于开学后两周内报研究生处备案。

对全日制学生与非全日制同学在培养环节的要求存在一定原则上的区别，一是在实践环节，全日制同学参加案例研讨，社会调查成果分享；非全日制同学参加根据实践要求，分享工作实践与案例。二是在结课形式方面，全日制同学以论文或试卷形式进行；非全日制同学以结合工作实践进行论文写作。三是参加案例大赛时，全日制同学以理论分析为主，非全日制同学以实践案例分析为主。四是要求全日制同学参加公共管理学院举办的相关学术讲座等活动。

八、社会实践的安排及要求

社会实践属于必修实践类课程，学生须在学业中期考核前完成，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实践结束后，须结合实习情况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报告，成绩合格者可获得 2 学分。主要安排如下：

1. 来自公共管理领域的研究生，原则上回原单位或本地区相关单位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2. 来自非公共管理领域的研究生，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实践，可分别进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工会系统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挂职或实习。

● 实习地点：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相关机构、社会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

实习岗位：仲裁庭仲裁员、社会保险经办员、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等

实习内容和要求：体验参与劳动争议处理、社会保险经办、社会救助工作或补充社会保险福利等方面的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 实习地点：地方工会

实习岗位：工会组建员、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会帮扶

实习内容和要求：在维权部、民主管理部、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工会组建和日常组织建设等工作过程；参与劳动法律建设和工会帮扶工作；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案例；参加集体协商指导工作

- 实习地点：具有典型意义的企业或企业集团

实习岗位：人力资源管理经理助理；社会保险员等

实习内容和要求：观摩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全程参与典型企业的民主管理实践；参与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涉劳规章制度管理，参与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等工作、参与企业年金方案设计等

3. 具体实习计划、实习内容与安排由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讨论确定。

九、学业中期考核

一般于研究生在读的第四学期初完成。

1.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 因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导致考核不合格者，限期修完有关课程后再予认定。

3. 其它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者，终止攻读硕士学位，已完成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颁发结业证书；未完成全部课程，但修满一学年以上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肄业证书。

4. 在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考核仍不合格者，无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十、学位论文及要求

论文选题应有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类型及要求应参照《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类型与撰写指导性意见》进行。论文开题至少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不少于2万字，且须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以及相应的专业学位论文规范。论文答辩一般需经过预答辩、正式答辩两个环节。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最终评定通过的研究生方可提出授予学位申请。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2.5—4年）内，学业中期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颁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经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本培养方案适用于2019年——2021年入学的公共管理硕士（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